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